

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902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10578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10163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10339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137300 號函修正

一、為提升毒品防制功能，結合公私部門及網絡力量，統籌規劃整體毒品防制策略並貫徹執行，以維護市民身心健康，設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並為規範本會報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擬定毒品防制政策。
- (二)議定統合各機關毒品防制策略。
- (三)督導各機關毒品防制業務之執行。
- (四)協調公私部門毒品防制工作，並訂定年度計畫。
- (五)其他有關毒品防制之協調與推動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本府秘書長。
- (二)本府副秘書長一人。
- (三)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- (四)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- (五)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- (六)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- (七)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- (八)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(九)本府新聞局局長。
- (十)本府毒品防制局局長。
- (十一)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。
- (十二)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。
- (十三)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。
- (十四)參與毒品防制工作之民間團體代表二人到五人。
- (十五)毒品防制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二人到五人。

(十六)青年學生代表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第十六款委員不得為同一性別。

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代表民間團體出任者，得由該團體改派之。

四、本會報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報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報開會時，得邀請或指定有關單位、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市長指定本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，承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報業務。

本會報依業務需要，設預防推廣組、綜合規劃組、緝毒合作組、社會復歸組、毒品戒治組等五組。各組之工作任務，如附表。

前項各組之主責機關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擔任協辦機關，並召開分組會議。

本會報由執行秘書或其指派人員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以協調、督導及整合各分組工作進度、本會報召開事宜及決議執行情形。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工作會議。

八、本會報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毒品防制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